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5553號

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冠宏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陳冠宏原位於臺中市霧峰區象鼻路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現設籍之住所變更登記至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另查債務人陳冠宏之居所在南投縣草屯鎮，非屬本院之轄區，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